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游說。



Yum! Brands, Inc.
(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YUM! BRANDS, INC.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計劃之生效日期及
撤銷小肥羊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銀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計劃生效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不經修訂)，並確認計劃涉及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登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計劃文件所載之全部條件已告達成，而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接獲涉及13,113,03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代表本公司全部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購股權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撤銷上市地位

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根據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付款

根據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交回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須支付之款項(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

緒言

茲提述(i)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Yum! Brands, Inc.(「**Yum!**」)及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共同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小肥羊私有化之建議(「**計劃文件**」)；(ii)要約人、Yum!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共同刊發之公告；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要約人、Yum!及本公司就大法院批准計劃共同刊發之公告。計劃文件內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內應按相同涵義理解。

計劃生效日期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不經修訂)，並確認計劃涉及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之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登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計劃文件所載之全部條件已告達成，而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接獲涉及13,113,030份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之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代表本公司全部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購股權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撤銷上市地位

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根據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付款

根據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交回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須支付之款項(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

承董事會命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Alan Kohn

承董事會命
Yum! Brands, Inc.
董事
蘇敬軾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Donna Marie Heatherly女士及Alan Jay Kohn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小肥羊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Yum!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vid C. Novak

蘇敬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 Dorman

Massimo Ferragamo

Mirian Graddick-Weir

J. David Grissom

Bonnie G. Hill

Robert Holland, Jr.

Kenneth G. Langone

Jonathan S. Linen

Thomas C. Nelson

Thomas M. Ryan

Robert D. Walter

Yum!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小肥羊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小肥羊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鋼

盧文兵

張占海

李寶芳

王建海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

蘇敬軾

顧浩鍾

謝慧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

楊家強

冼易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Yum!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Yum!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Yum!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